



## 宣教的三把火炬

經文：約3:16

### 一．熱愛靈魂的火炬(約3:16; 13:1; 徒1:8)

人有神的形像，生命，靈魂，尊嚴，是神愛的對象，且愛到底，救主的捨命，叫信的人有永生。

### 二．救恩信息的火炬(林前2:1-5; 15:1-11)

耶穌是救主的四個條件：

1. 聖潔無罪。
2. 全能。能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3. 全在。同時救全地的人。
4. 永在。不受時間的限制，永遠救人。

### 三．善作管家的火炬(林前11:3)

管家不是主人，他是管理：生命，光陰，才幹，情感，智慧，自己的心，要節制等(路12:35-48; 16:1-13)。主要回來與僕人算賬，在想不到的時候來。所以管家必須：

1. 忠心。
2. 見識。
3. 儆醒。即準備好。
4. 主審判的原則，多給誰向誰多要(路12:48)。
5. 在小事上忠心(路16:10)。
6. 用現世能敗壞（不義）的錢去作永遠的投資(路16:9)。
7. 及時使用(路16:4)。

結論：

宣教不是一句口號，或一社會性運動，乃是每個宣教士必須有以上三把火炬，靠聖靈的管理，同在，同工，不斷以火熱的心去搶救快滅亡的靈魂的使命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